

#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思函〔2022〕7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大中小学 劳动教育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文件精神，落实教育部全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推进情况调研评估反馈意见，切实提高劳动教育育人实效，加快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体系，现就进一步推进我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学校劳动教育的总体规划与实施。各地各校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区和本校实际情况，对劳动教育进行整体设计、系统规划，形成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针对小学、中学、职业院校、普通高校不同学段学生的成长规律和特点，明确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课时安排、主要劳动时间活动安排、劳动教育过程组织与指导及考核评价办法等。积极推广使用

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研究院研制的《广东省中小学劳动教育清单》和《广东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指引》，把劳动教育的要求落细、落实，做优做强广东特色中小学劳动教育体系。

**二、落实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各地各校要落实劳动必修课程要求，系统加强劳动教育。按照要求，中小学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职业院校不少于16个学时，普通高校不少于32个学时，同时在各学科专业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中小学实施劳动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配备劳动教育教研员，规范备课、上课、评价等教学行为，提高中小学校劳动教育教学水平。

**三、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劳动文化。**各地各校要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结合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劳动节、丰收节、志愿者日等重要节假日，采用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进行，营造浓郁的校园文化氛围。积极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

**四、构建家校社齐抓共管劳动教育实施机制。**各地各校要推动建立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协同实施机制，形成共育合力。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社区宣讲、网络媒体等途径，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让家长懂得劳动在孩子学

习、生活和未来长远发展中的积极意义，使家长成为孩子家务劳动的倡导者和指导者。学校要积极与劳动实践基地共同开发并实施劳动教育课程。

**五、进一步提升劳动教育支撑保障能力。**各地各校要强化组织保障，明确机构和人员承担本区域本学校推进劳动教育的职责任务。强化师资保障，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不断提升劳动教育教师的专业能力。强化经费保障，多种形式筹措资金，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要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刘清钦